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繼承案件地方稅跨區查欠VIP服務說明

壹、民眾應附證件及文件：

一、官網申辦上傳資料：

- (一)遺產免稅證明書或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 (二)地方稅開徵期間，請上傳當期地方稅繳納證明。
- (三)開立桃園市印花稅繳款書：不動產如以協議書分配者，需繳納印花稅，請上傳已蓋章或簽名之繼承系統表及分割協議書，以利印花稅繳款書開立。

- ##### 二、臨櫃核章：請攜帶遺產免稅證明書或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正本」（地方稅開徵期間，請攜帶已繳納「有收訖章」之繳納收據「正本」，查驗後歸還），如查有欠稅並選擇「寄送電子繳款書」者，請一併攜帶已繳納「有收訖章」之繳納收據「正本」辦理補查欠。

貳、處理時限：

2小時內快速查欠(扣除非上班時間，例如：上午11時完成線上申辦，扣除中午休息時間，14時後方可臨櫃核章；當日16時後完成線上申辦，次日上午10時後方可臨櫃核章)，複雜繼承案件另行通知完成時間。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辦理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結果。
- 二、如選擇「寄送電子繳款書」，將提供加密後之電子稅單(密碼統一為被繼承人大寫身分證號)供先行繳納，「當日」完稅後請持「有收訖章」之繳納收據於本局上班時間(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辦理補查欠。
- 三、本項服務不受理再轉繼承案件(例如：共同共有、未辦繼承案件等)。(請持遺產免稅證明書或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系統表等相關文件臨櫃辦理)